



2009年1月13日

即時發佈

捷克大律師公會與香港律師會合作籌組兩地律師交流

香港律師會昨日舉行新聞發布會。會中，香港律師會會長黃嘉純歡迎捷克大律師公會會長 **Dr. Vladimir Jirousek** 及其代表團到訪。就兩會於去年5月在布拉格簽定合作諒解備忘錄一事，黃會長表示："與捷克大律師公會的合作夥伴關係能促進兩地律師交流合作，而香港律師在協助國際合作夥伴到香港以至中國大陸拓展業務上亦扮演重要角色。"

捷克大律師公會會長 **Dr. Vladimir Jirousek** 亦表示捷克共和國律師及企業在香港甚至中國大陸發展業務的潛力極大。因此，該會去年與香港律師會簽定合作諒解備忘錄，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便促進兩地律師，特別是年青律師作專業交流，亦可助捷克企業到香港及中國大陸開展業務。

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會長于寧表示："香港擁有一國兩制及普通法的特點，為內地律師提供一個通往國際市場的窗口，而香港律師會在協助內地業界走進國際市場亦發揮很大作用。"

香港律師會昨日亦設午餐會接待來自10個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律師代表。午餐會贊助機構投資推廣署署理署長賈沛年先生說："在過去的8年半期間，投資推廣署共協助了23家來自北美、歐洲及中國內地的律師事務所在港開展或擴充業務。香港成功地引進來自世界各地於不同領域具領導地位的商業服務提供者來港投資，有助香港確立其亞洲區國際商業都會的地位。"

"憑藉具信譽及透明度的司法制度，香港是海外律師事務所進入內地市場及內地律師事務所開拓國際商機的理想平臺。"賈沛年先生補充說。

香港駐柏林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黃繼兒先生為午餐會專題演講嘉賓，他表示香港是一個國際法律專業人材薈萃的地方，加上完善的法治制度、與內地緊密的經貿關係、及其作為爭議調解中心的領導地位，實在是外商開展業務的不二之選。

出席昨日午餐會的嘉賓包括超過 40 位來自澳洲、捷克共和國、英格蘭及威爾斯、日本、韓國、澳門、中國大陸、馬來西亞、新加坡以及荷蘭等海外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的代表，香港律師亦有出席。



如有查詢，請聯絡：

張寶玉小姐 (電話：(852)2846 0528 / 電郵：Valerie@hklawsoc.org.hk)